

#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在长春农商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通“长赢宝（鑫元基金）” 业务的公告

为了满足投资者短期理财需求,提升短期资金投资使用效率,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元基金”)与长春农商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农商行”)合作自2016年4月15日起,推出“长赢宝(鑫元基金)”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具体公告如下:

## 一、“长赢宝(鑫元基金)”业务简介

“长赢宝(鑫元基金)”指长春农商行与鑫元基金合作为投资者提供的一项服务,包括相关金融产品的开户、在线交易、信息查询等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申购赎回货币基金、为特定投资者银行账户的活期账户资金余额实现自动申购货币基金(余额理财申购)、主动快速获取货币基金等功能。

## 二、适用范围

本业务目前适用的鑫元基金旗下基金范围为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基金代码:001527)。本业务的服务对象为通过长春农商行渠道申购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的自然人。如适用的鑫元基金管理的货币市场基金后续发生变动,届时另行公告。

## 三、业务规则

投资者如参与本业务,需要与鑫元基金签订《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服务协议(对接“长赢宝”业务)》,与长春农商行签订《长春农商行“长赢宝”业务服务协议》,具体业务规则详见《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服务协议(对接“长赢宝”业务)》与《长春农商行“长赢宝”业务服务协议》。

## 四、相关业务手续费

暂不收费。鑫元基金和长春农商行保留收取相关业务服务费的权力,并有权根据业务情况调整服务费标准。

## 五、额度限制

当日单个投资者快速赎回限额:每个投资者“长赢宝(鑫元基金)”签约基金账户当日快速赎回限额为10万元(含),快速赎回额度由长春农商行与鑫元基金根据快速赎回情况灵

活控制，如投资者快速赎回申请超过单个投资者可用快速赎回额度时，则投资者交易失败。  
长春农商银行与鑫元基金可根据业务需要协商一致修改以上限额并另行公告。

所有客户包括但不限于参加“长赢宝(鑫元基金)”当日快速赎回总限额为5000万元(含)，  
长春农商银行可根据业务需要修改此限额并另行公告。

## 六、重要提示

1. 投资者通过长春农商银行办理“长赢宝(鑫元基金)”业务的相关流程应遵循长春农商银行的有关规定，投资者申请开展“长赢宝(鑫元基金)”业务前，请仔细阅读相关法律文件和业务规则。
2. 鑫元基金和长春农商银行经协商一致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和业务需要变更“长赢宝(鑫元基金)”的相关内容及业务规则，发生变更的，鑫元基金或长春农商银行可在自有网站或营业场所公告或以其他适当方式通知，而无需另行单独通知投资者并与投资者重新签署；投资者在公告后继续使用“长赢宝(鑫元基金)”业务的，视为接受该变更。
3. 本公告仅对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在长春农商银行开通“长赢宝(鑫元基金)”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鑫元基金网站([www.xyamc.com](http://www.xyamc.com))认真查阅相关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或拨打鑫元基金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 021-68619600)查询。

## 七、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 1、长春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cccb.com](http://www.cccb.com)

客服电话：96888

### 2、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xyamc.com](http://www.xyamc.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 021-68619600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快速赎回到账时间如遇银行或第三方支付机构异常等极端情况，到账时间会有所迟延，具体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

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